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建簡字第4號

原告 拾卓國際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菁

訴訟代理人 高紀綱

黃鈴芳

張有沂

被告 郭思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係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。而依雙方契約書第24點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亦與同法第25條規定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朱鈴玉